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号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内容填写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会议出席情况

更正前：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更正后：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于立峰因行程时间冲突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阮安徽因行程时间冲突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